

晋江市人民政府罗山街道办事处文件

晋政罗函〔2024〕48号

答复类型：B

晋江市人民政府罗山街道办事处关于晋江市 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46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函

晋江市委统战部：

施奕超等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深化宗教（民间信仰）场所移风易俗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将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罗山街道将进一步做好宗教（民间信仰）场所移风易俗工作。一是组织开展“移风易俗宣传倡议暨法律法规进宗教场所”活动，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生活理念，切实增强移风易俗约束力，引导各宗教（民间信仰）活动场所负责人、教职人员自觉做移风易俗的倡导者、宣传者和实践者，营造共同培育文明新风的良好氛围。二是规范辖区范围内宗教（民间信仰）活动场所内文明敬香行为，要求各宗教（民间信仰）活动场所逐步做到“一少三无一规范”，即少烧香、只敬一支或三支环保香，无烧金纸、

点蜡烛、放鞭炮等影响环境、危害安全行为，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，基本杜绝“明火进殿”的现象。

主要领导：谢海青

分管领导：庄珊红

经办人员：吴东阳

联系电话：18359598322



2024年4月23日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，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罗山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3年4月23日印发
